



5 您應該了解的事項

禁止在公共場所進行基於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的歧視或騷擾

- 1 《New Jersey 州反歧視法》(LAD) 禁止在公共便利場所進行歧視和騷擾行為(公共便利設施是指公眾開放場所，諸如企業、餐館、學校、夏令營、醫院、醫生辦公室以及政府大樓)，這種行為基於實際的或認為的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包括已經是或被認為是變性人、非二元性別或者性別不明。
- 2 LAD 禁止公共場所基於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拒絕提供充分或平等的便利、優惠、設施、特權或服務。換句話說，公共場所不得因為其是變性人、非二元性別或者性別不明而為其提供不同的待遇或拒絕接納、提供治療或服務。例如，醫院或醫生診室不能僅僅因為預期患者是變性人而拒絕治療或延遲治療。另外，根據性別安排病房的醫院對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必須壹視同仁。
- 3 LAD 還禁止公共場所讓顧客、學生、客人或患者因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受到騷擾，並造成敵對環境。例如，當學校領導知道或應該知道某個學生因變性而被同學屢次騷擾、侮辱或辱罵時，他們不能視而不見。
- 4 LAD 規定在性別認同上應一視同仁。另外，必須允許變性人使用與其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相壹致的洗手間或更衣室。他們還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姓名、稱謂或物主代詞。其行使上述權利時，無需出示任何特定的性別「證明」。
- 5 當行使或試圖行使上述權利或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公共場所不能對其進行報復。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訴，請訪問網站 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1.833.NJDCR4U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NJ CIVIL RIGHTS**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02/25/21